

2022年第二批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项目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陕西海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2022年第二批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复核审计业务工作。为保证工作顺利开展，达到预期工作目标，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服务内容

按照《关于开展2022年第二批、2023年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陕工信发【2022】226号）、转发《2022年第二批2023年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含县域高质量发展专项）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市工信发【2022】177号）、《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资【2020】241号）等文件要求，对2022年第二批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项目申报企业的申报资料进行复核审计。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复核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和要求。
2. 负责向乙方提供所需项目复核审计的企业申报资料。
3. 负责协调申报单位配合乙方派出人员工作。

4. 根据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按本协议约定工作内容深入企业一线对申报单位的相关情况进行认真谨慎复核审计。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调申报企业及时提供相关审核资料，如申报企业有意拖延提供资料或不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及出现其他不配合工作事项，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诉。

3.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全部复核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应对执行本服务工作过程中知悉的申报企业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对外泄露，否则承担相关责任。

5. 乙方执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不得接受申报企业的招待及任何馈赠。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要求

1. 本项目审核费用为600元/户，包括复核审计工作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人工费、办公及设施费、咨询、餐费等相关费用。按照最终审核户数结算，总额不超过10.3万元。复核审计完成，正式提交复核审计报告后，一次性支付复核审计费用。

2. 审计费用支付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

单位名称：陕西海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账号：61001720015052533230

账户信息：建设银行长安路支行

四、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各自义务及责任，对因任何一方违反承诺、

行为过失或疏忽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本协议实施过程中出现工作不利因素，甲乙双方均应在不利因素发生后，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尽可能减少不利因素影响，避免双方造成额外费用和损失。

五、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所有争议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解决方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提交仲裁或诉讼。

六、约定书的生效和变更、终止

1. 本业务约定书是双方就此项业务有关的服务达成的全部协议。

2. 本业务约定书自甲方、乙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和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在本约定书中明示或默示的于本约定书终止后仍持续有效的条款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终止。

3. 若因乙方工作严重不认真、不负责或出现吃、拿、卡、要等不廉洁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甲方工作严重配合不力，致使乙方无法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作，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4. 若需要对生效的约定书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独变更本约定书的任何条款。

5.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约定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八、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李玉林

甲方：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陕西海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公章)

(普通合伙)

(公章)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北段14号体教公寓253幢1单元10701室

电话：029-85202258

邮编：710007

邮编：710068

2022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4日